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1〕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宁陕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关一村鱼塘组，本项目实际占地6666.67m²，总建筑面积5000m²，新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4830m²，科室设置包括门（急）诊部、设备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护理部、检验科、麻醉科、放射科、后勤部医技部、住院部、保健部和配套设施，设置病床53张。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6%。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

目属于国家鼓励项目“第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做到“六个100%”，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硬化，其余场地绿化、固化，做到湿法作业、场地覆盖；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带菌废气及检验废气通过三级过滤（初级+中级+高级过滤器）+消毒（纳米级光触媒空气净化器）处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餐饮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车辆冲洗设施要配套建设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临时防渗旱厕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盥洗废水用于场地防尘洒水利用，生活污水不外排。

运营期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类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宁陕县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宁陕县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者消声措施，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放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工期，压缩施工区运输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鸣笛，尽量减轻突发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开挖土石方用于后期回填及场地平整。此外，在土石方暂时堆放场地上须覆盖防尘网，防止产生大量的扬尘。在施工场内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避免事故发生。

（六）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污染源及环境监测。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1年8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1年8月13日印发
